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02 114年度附民字第287號

03 原 告 AW000-A112418

04 0000000000000000

05 被 告 林守志

06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113年度原易字第3號），經原告提起附  
07 帶民事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08 主 文

09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0 理 由

11 一、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  
12 前為之，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不得提起，刑  
13 事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次按，所謂「附帶民事訴訟」  
14 原本為民事訴訟程序，為求程序之便捷，乃附帶於刑事訴訟  
15 程序，一併審理及判決；申言之，在刑事訴訟中，因有訴訟  
16 程序可資依附，是以隨時可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若在辯論  
17 終結後，已無訴訟可言，自不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  
18 待提起上訴後，案件繫屬於第二審時，始有訴訟程序可資依  
19 附，始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  
20 法或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  
21 亦有明文。

22 二、查被告林守志因傷害等案件，經本院113年度原易字第3號案  
23 件審理，於民國113年4月30日判決，檢察官提起上訴後，再  
24 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原上易字第30號案件審理，於113年  
25 8月28日判決。又因本案刑事訴訟為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  
26 項第1款、第2款所定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故於第  
27 二審判決時，已經判決確定，此有前揭判決在卷足憑。原告  
28 於被告經判決確定後之114年2月12日始具狀向本院提起本件  
29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此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狀、本院收文戳  
30 在卷可參。揆諸前揭規定，原告於刑事案件判決確定後，始  
31 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件起訴為不合法，應予判

01 決駁回。

02 三、另本件係因刑事程序終結而駁回原告之訴，並無既判力，原  
03 告如另循一般民事訴訟途徑具狀向被告提起民事訴訟，亦不  
04 屬於重複起訴，併此指明。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7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官 李宇璿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  
09 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  
10 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  
11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阮弘毅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